合同编号：

榆林科创新城2025年新开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初步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2025年新开工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榆林永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8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科创新城

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榆林永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按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作技术要求和深度要求，对进行科创新城2025年新开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作并编制报告，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作，提交相关报告、相应图表和资料，并负全部技术责任；组织成果报告的审查、验收、报告资料汇交，并承担与之相关的费用；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部门的要求办理上报、审批、审查手续和与之相关的答辩，并负责通过审查，取得本项目的专家评审意见书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批复或备案后，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工作，最终取得初步设计备案或批复文件。

二、服务期

自收到采购人相关资料起30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毕，水土保持方案通过相关部门批复，水土保持初步设计通过专家审查。

三、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合同价款（￥809100.00元）；（大写：捌拾

万零玖仟壹佰元整)。合同价含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含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差旅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等均计入。

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时支付合同总价 40%预付款，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初步设计，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后，支付剩余款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项目未实施或因故取消的按合同结算价款据实核减。(例：***项目未实施或取消的，采购人所付合同价款为去掉该部分所对应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初步设计方案费用，其余价款之和。)

序号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初步设计费用（元）
1.	科创四路与延榆高铁、包西铁路立交通道工程	96000
2.	智慧路（怀远四路-环湖路）	76700
3.	环湖路（云谷路-怀远二路）	69100
4.	怀远六路（科创三路-明诚路）	79900
5.	科创一路（怀远六路-怀远五路）	69500
6.	科创二路（怀远六路-怀远五路）	69500
7.	云创七路（科创四路-智慧路）	49900
8.	和美北路（科创六路-阳明路）	49800
9.	阳明路（和美北路-诚信路）	49800

10.	波罗路（龙升东路-科创二路）	49100
11.	归德路（龙升东路-科创二路）	50000
12.	科创三路绿化工程	49900
13.	怀朴路（科创三路-崇德路）	49900
合计		809100

五、验收条件

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方案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水土保持初步设计通过专家审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及初步设计文件各 4 套。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尽可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技术资料，但乙方收到资料后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有瑕疵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告知并说明，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完备且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甲方为本项目技术、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3）甲方需配备专人负责本工作业务联系，为乙方资料收集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1)应按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

及技术要求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送审的编制成果资料。

(2)协同甲方按审批权限，报具有相应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和审查工作。

(3)水土保持方案和初步设计编制不符合要求的，应根据审查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并及时报送审查单位。

(4)乙方应对项目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相关资料，不得侵犯甲方的版权权益，否则承担赔偿责任。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5）乙方需配备专人负责本工作业务联系，由于资料收集耽误、不可抗力、双方认可的客观情况等原因造成工作延误，提交报告时间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主张增加费用或提出其他主张。

七、保密条款

1、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

2、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要求的，应按照专家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直至通过评审，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

方全部承担，如因项目本身原因或政策原因无法通过评审的，甲、乙双方应积极沟通、协商，妥善解决问题。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相关工作转托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或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迟提交服务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支付已付价款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据实赔偿。

4.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或者违反投标信用承诺和践诺情况的，甲方将依据《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及榆林市有关信用惩戒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将乙方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由行业监管部门对乙方的恶意违约、不履约、不认真履约等合同履约失信行为进行确认后，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乙方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向社会公开公示，并依法依规限制乙方参与政府采购或招投标。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合同依法订立，当事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

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壹式陆份，效力同等，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

电话：0912-3511506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61050169361108123456

乙方：（盖章）榆林永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友谊路艺苑路德昌建司 1-19

电话：15399303566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山支行

账号：27100136012010000022694

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扫描全能王 创建